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梅林"或"公司")第九届 董事会第四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 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(详见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. sse. com. cn披露的《上海梅林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8) .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总部部门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部的管控水平,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和品牌建设,同意 在目前总部部门设置基础上新增设党委工作部和品牌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